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62號

原　　告　朱金國

被　　告　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宥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353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181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,0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哲豪